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2/2

项目名称：甘德县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包二
（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4-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元）

采购人（甲方）：甘德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新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5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甘德县民政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新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15日（甘德县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包二（二次），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2/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保完成甘德县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和《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按甲方要求；
2. 服务地点：上贡麻乡、下藏科乡、岗龙乡；
3. 服务标准：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160 元、180 元、2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70 元、90 元、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服务内容：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提供餐饮、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供给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包括以日间探视为主要内容的日间照料服务，以帮助老年人餐饮或代为购买餐料为主要内容的助餐服务，以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助医服务，以洗衣、助浴、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助洁服务，以代为购买生活用品和代为办理一般事务为主要内容的代办服务，以精神慰藉、安全守护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以满足养老困难的居家老年人基本日常生活需要为主要内容的照料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养老信息服务等。

5.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C. 项目完成结算 ()

2. 支付时间

3. 本合同保证金金额：

4.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5.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服务费、

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4.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6.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7.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35299688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63050148360400000038

联系电话：15997073521

时间：2024年4月23日

时间：2024年4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和国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20日